

**「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『機二』機關用地
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案
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**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5年7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謝委員靜琪

紀錄：鍾莉亭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後附簽到冊

伍、規劃單位報告：(略)

陸、出席單位意見(依簽到冊順序)

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：

有關交通動線及停車需求部分，建議本案於建築規劃時妥善考量辦理，針對本案變更內容部分，本局無意見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書面意見)：

另提醒後續申請建造執照時，除該都市計畫針對停車空間另有規定外，用途為醫院之公有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檢討加倍附設停車空間或依但書規定辦理。

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：

(一) 本案變更部分，僅針對建蔽及容積率調高，其餘部分未做調整。

(二) 有關醫療相關之都計變更案例，分述如下：

1. 屬公立醫院部分，醫療用地容積率規定為400%；其中聯合醫院板橋院區，其建蔽率為65%、容積率為550%，係考量該院區基地狹小，設置現代化區域級醫院空間不足，經108年12月20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3次會議決議，訂定前開建蔽及容積率，並不得再依相關法規申請增加容積。
2. 屬私立醫院部分，醫療專用區建蔽率規定為60%，目前案件尚在內政部審議中。

柒、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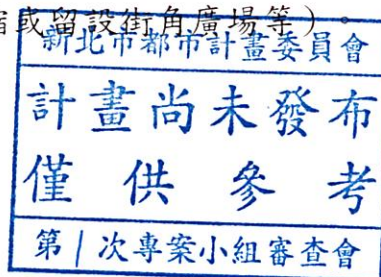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案就基地與周邊、基地內部之整體需求及未來規劃應充分說明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本案現況分析及未來需求部分：

1. 周邊醫療資源部分，考量三重、蘆洲地區醫療資源除當地之外可能擴及臺北市，故建議補充說明本案現況服務範圍、與周邊資源之分配情形及未來5至10年相關醫療需求。
2. 停車供需與交通管理部分，基地周邊部分路口節點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呈現F級，請補充相關交通配套管理措施。另依建技規則規定，醫院建築需加倍留設停車空間，倘本案規劃由周邊其他停車場替代支援，建議補充相關說明。
3. 人行及車行動線部分：
 - (1) 基地與周邊部分，本案鄰近捷運站出入口，建議補充本基地至該站人行動線及其現況環境；另針對自行開車就醫民眾，建議補充未來就診車輛之停等與接送需求，並納入整體動線規劃。
 - (2) 基地內部部分，本案所提未來基地內之空橋、內部道路之人行及車行動線，建議就各棟大樓間配合方式（如建築配置、建物高度等）提出更具體之說明，並補充既有大樓空橋之現況環境。
4. 防救災計畫部分，本案屬重要醫療據點，建議就防救災動線、本基地與周邊公共設施在災害應變時之關係補充說明。

(二) 本案變更內容部分：

1. 提升使用強度部分（提高建蔽率及容積率），建議加強說明基地內各棟大樓增改建、空橋串連所需之空間量、各棟大樓之機能分工、病人及醫護人員服務提升或改善情形。
2. 提高使用強度之環境補償部分，建議於變更內容或土管評估研訂相關配套方案（如強化基地綠化、建築退縮或留設街角廣場等）。



二、本案請依意見補充相關現況分析及未來願景規劃，併同檢討修正本案變更內容，再續提下次專案小組審議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